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照春	49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畢業	一、花蓮縣新城鄉第13、14、16、18、19屆鄉民代表。 二、新城鄉調解委員。 三、花蓮區漁會顧問。 四、花蓮縣民防大隊新城中隊長。	1. 成立『鄉內景點一日遊』：由公所成立鄉內景點解說員訓練之課程安排暨計劃，培養鄉內社團成立此導覽服務，以增加社團活動經費。 2. 新建『北埔多功能行政中心』：爭取中央經費，將北埔村活動中心、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新城鄉家扶中心、新城鄉調解委員會等社團統整於一處。 3. 南三棧出海口成立『三棧溪溯溪服務中心』：聯結七星潭風景特定區及秀林小天祥的景緻，使國內外遊客與溯溪民眾出發前能有完善解說服務暨安全設備供應中心，同時讓新城與秀林觀光遊憩結為一體。 4. 成立『原住民農特及工藝產品展售中心』：與鄉內各部落社區合作，嚴選具創新競爭性的原住民農特及手工藝產品，並納入公所優良農特產品及手工藝社、個人工作室、原住民社團等優良廠商；選擇鄉內固定場所協助展售，以充實原住民家庭收入。 5. 圖書館成立『藝文中心』：定期辦理一項以上之藝文活動或展覽，以豐富新城鄉的文化氣息和人才培育。 6. 鼓勵各社區成立『銀髮族社團』：使社區老人快樂生活也能多運動、多接觸老朋友、老鄰居。 7. 改善『新城村七期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配合新城太魯閣火車站的更新及繁榮，爭取外資資金投入及建設，使人口外流現象停止。 8. 成立『新秀農會產銷聯合合作社』：結合本鄉北、中、南區成立季節性農特產品展售計劃，配合各項藝文暨社區健康活動推展。 9. 重新規劃『新城公墓』：爭取中央經費新建花園式新型納骨塔，以便改善目前先人擁擠的現狀。
2		錢自立	39年11月25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正期班43期畢業。	一、連、排、營長、指揮官。 二、台中明道中學輔導老師。 三、中國國民黨十七全黨代表。 四、新城鄉義警副中隊長。 五、新城鄉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1. 「錢」進新城，福利新城，打造新城為一個幸福、快樂的鄉鎮。 2. 運用民間企業「嘉邑行善團」，拓寬「佳林五號橋」，改善新城鄉對外聯絡道路行車安全問題。 3. 改建新城納骨塔，解決塔位飽和不足問題。 4. 改善新城北埔墓地環境，實施墓地公園化，改變形象。 5. 爭取民間企業照顧鄉內低收入戶及貧困獨居老人，辦理午餐送餐服務。 6. 向原民會爭取經費建設順安部落、嘉新部落聚會所。 7. 爭取經費建設順安村辦公廳及活動中心。 8. 與大漢學院及佛光大學合作培育大學、碩士人才。 9. 與軍方協同建設佳林村戰備道水溝安全護欄工程。 10. 爭取國軍醫院購置核子共振設備，改善新城醫療服務品質。 11. 爭取經費改善大德街至太平街涵管箱工程，解決大行街淹水問題。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